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僅供識別*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本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如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BIZ.HK.COM.LIMITED (聯網商業香港有限公司)*

HAI XIA HOLDINGS LIMITED (海峽集團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995年9月5日股東法定大會採納)

(1999年3月31日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2004年8月12日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2006年9月5日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2009年8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副本)

註冊編號21056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Hai Xia Holdings Limited** 已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藉決議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於**2002年7月5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於**2002年7月9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註冊編號21056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eBiz.hk.com. Limited** 已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藉決議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於**2001年10月16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Hai Xia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於**2001年10月17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21056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藉決議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於1999年9月27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eBiz.hk.com Limited。



經本人於1999年10月7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表格編號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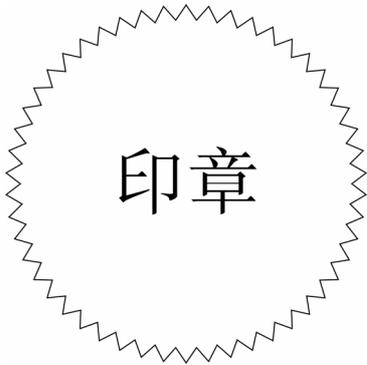
註冊編號21056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藉決議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於**1998年9月25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於1998年9月29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表格編號6

註冊編號21056



百慕達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4條條文，發出本註冊證書，並證明於**1995年8月22日**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註冊於本人根據上述條款之條文備存之登記冊，而上述公司之地位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1995年8月22日**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註冊編號21056



BERMUDA

百慕達

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之
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

已於**2006年9月12日**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2006年9月15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削減前之股份溢價：	<u>1,618,208,525.00</u> 港元
削減金額：	<u>382,037,361.00</u> 港元
目前股份溢價：	<u>1,236,171,164.00</u> 港元

(副本)

表格編號8b



百慕達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削減股份溢價

備忘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6(5)條之規定，於2006年9月12日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214,902,477港元
早前最近一次釐定之本公司股份溢價	1,618,208,525港元
藉由於2006年9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於2006年9月5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授權的削減股本	<u>382,037,361港元</u>
經削減之股份溢價	<u><u>1,236,171,164港元</u></u>

謹此確認，本公司已遵守1981年公司法第46條所有規定。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助理秘書

日期：2006年9月12日

附註： 1. 隨附1981年公司法第46(2)(a)條所規定之通知。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百慕達

本人，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下文為於2006年9月5日妥為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之特別決議的一部分，且於該大會期間始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及表決，有關決議於本文件之日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動議：

- (a) 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之382,037,361港元的總金額須予取消，並特此批准因該取消而產生的信貸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本公司累積虧損，其金額達382,037,361港元（「資本削減」）；及」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助理秘書

日期：2006年9月12日

(副本)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21056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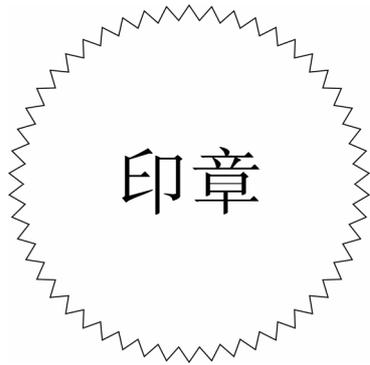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eBiz.hk.com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按照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2001年2月5日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2006年2月16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加前資本：	<u>158,500,000.00</u> 港元
增加金額：	<u>56,402,477.00</u> 港元
目前資本：	<u>214,902,477.00</u> 港元

(副本)

表格編號7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eBiz.hk.com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5(3)條之規定，於2001年2月5日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158,500,000.00港元
藉由於2001年1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通過之特別決議授權的增加股本。	<u>56,402,477.00港元</u>
經增加之法定股本	<u><u>214,902,477.00港元</u></u>



Ira S. Outerbridge, III先生
助理秘書

日期：2001年2月5日。

附註： 本備忘錄並連同決議副本及訂明費用，必須於增加股本決議生效當日後三十日內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副本)

註冊編號21056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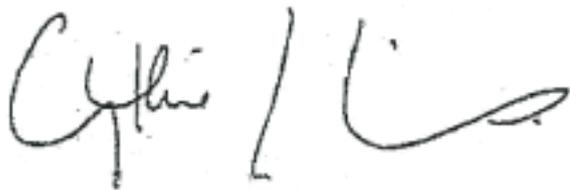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按照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於1999年3月31日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1999年4月6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加前法定資本：	<u>90,000,000.00</u> 港元
增加金額：	<u>68,500,000.00</u> 港元
目前法定資本：	<u>158,500,000.00</u> 港元

(副本)

表格編號7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3(3)條之規定於1999年3月31日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90,000,000.00港元
藉由於1999年3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通過之特別決議授權的增加股本	<u>68,500,000.00港元</u>
經增加之法定股本	<u><u>158,500,000.00港元</u></u>



Ira Smart Outerbridge III

助理秘書

日期：1999年3月31日。

附註： 本備忘錄並連同決議副本及訂明費用，必須於增加股本決議生效當日後三十日內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副本)

表格編號8b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6(5)條之規定於1999年3月31日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港元
公司法定股本	90,000,000.00港元
早前最近一次釐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5,060,000.00港元
藉由於1999年3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授權的削減股本	13,554,000.00港元
經削減之已發行股本	<u>1,506,000.00港元</u>
根據本公司上述決議，法定股本維持為	<u>90,000,000.00港元</u>

謹此確認，本公司已遵守1981年公司法第46條所有規定。

Irn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助理秘書

日期：1999年3月31日

- 附註：
1. 隨附1981年公司法第46(2)(a)條所規定之通知及該法例等46(2)(b)條例所規定之誓章。
 2. 本備忘錄並連同決議之副本及相關費用，須於削減股本決議生效當日後三十日內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副本)

表格編號7a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備存證書

茲證明

IWA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之備存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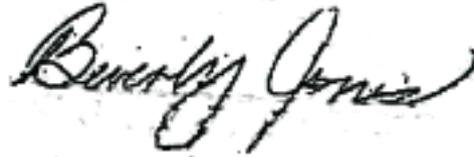
已於1995年10月5日

存置於

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茲見證，本人謹此簽署，日期為

1995年10月5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加前資本

1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89,900,000.00港元

目前資本

90,000,000.00港元

(副本)

表格編號5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之

寄存證書

及由部長授出之同意書

茲證明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由部長根據公司法第6(1)條授出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14(2)條之規定於1995年8月22日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茲見證，本人謹此簽署，日期為

1995年8月22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本公司最低股本：100,000.00港元

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

(副本)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乃以其分別所持有股份之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爲限。
2. 吾等爲下述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居民身 份 (是/否)	國籍	所認購股份 數目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
Graham B. R. Collis	"	是	英國	1
John C. R. Collis	"	是	英國	1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提出之有關催繳通知。

3. 本公司將為一間由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惟在所有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地塊面積（包括該等地塊面積在內）之土地 —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建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敬請參閱附表。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表格2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6. 本公司之宗旨:

- 1)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目的，按照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收購及持有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政府、市政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後或提前或於其他時間支付股款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上述各項，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各項，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強制執行相關所有權所賦予或附有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以不時可能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毋須即時動用之資金投資及買賣有關證券。
- 3) 如1981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及(p)至(u)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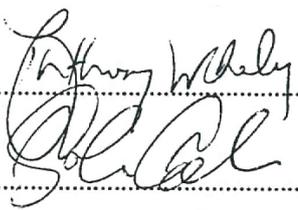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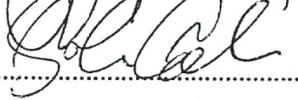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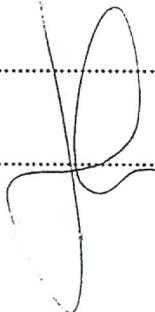
表格2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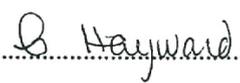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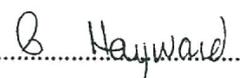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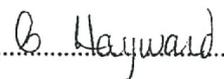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而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針對或為本公司或現時或於任何時候曾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之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此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屬、關連人士或受養人，及曾於任內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得益或本公司認為可向本公司作出道義申索之人士或其家屬、關連人士或受養人之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恩恤金）；及成立或支持或協助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任何有關人士或其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人士之利益，支付保險金或作出其他類似安排；及就直接或間接提高沒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等任何類似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概無擁有1981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之權力。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


.....

.....

.....
.....

(認購人)


.....

.....

.....

(見證人)

於1995年8月2日認購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例條文或其組織章程大綱行使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從事本公司獲授權從事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責任；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批授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方程式、牌照、發明、製作過程、識別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現時或即將開展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開展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有能力為本公司之利益開展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就盈利分享、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寬免或其他目的，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安排；
5.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具有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之宗旨或從事任何有能力令本公司受惠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貸款予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擬與其有商業往來之人士或由本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以授出、立法、轉讓、轉移、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賦權授出的任何特許證、許可證、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權利或特權；為致令其生效而付款、給予協助及供款；及承擔其所附帶的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 ~~8. 以公司或其前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為受益人成立及支援或協助成立及支援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發放養老金和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為與本段所載者相類似的任何目的付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抑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助益之目的供款或擔保資金；~~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惠及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創辦任何公司；

10. 收購、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公司認為其業務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翻新或拆除為貫徹其宗旨所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以訂立租賃或出租協議（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土地為經營公司業務「真正」所需的土地，並經過部長酌情同意以訂立租期相若的租賃或出租協議的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並在土地不再為任何上述目的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所依據的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可能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本法條文的規限下，每一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按揭任何類別房地產或個人財產的方式將公司資金用作投資，亦有權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公司不時確定的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可提高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公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貯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供款、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該等設施；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以及保證該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保證任何該人士償付債務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取或籌集資金或取得付款；
17.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獲得正式授權可如此行事後，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部分業務，作為公司認為合適的全部或實質上全部的代價；
19. 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財產；

20. 採用合宜的方式宣傳公司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引人關注的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授出獎項及獎品及捐款進行宣傳；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獲登記及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指定公司人士，或代表公司，以及為及代表公司接受任何送達程序文件或訴訟；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購得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財產或過去為公司履行的任何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金錢或其他可能議決之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以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式，將公司任何部分之財產分派予公司股東，惟不得令公司之股本減少，除非分派是為解散公司而作出，或（除本段外）在其他情況下乃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償付公司出售之任何類別、任何部分的公司財產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到期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或組成公司所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成本及支出；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就本公司之宗旨，將本公司毋須即時動用之資金進行投資或交易；
28. 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人、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助益之所有其他事項。

任何公司可於尋求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例容許情況下，行使超出百慕達所規定範圍以外之權力。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藉由提述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各項宗旨，即其業務：

- (a) 所有類別之保險及再保險；
- (b) 所有類別之商品包裝；
- (c) 所有類別商品之買賣及交易；
- (d) 所有類別商品之設計及製造；
- (e) 所有類別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之開採與露天開採及勘探以及有關準備工作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挖、移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製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與設計以及建造、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所有類別的陸上、海上以及航空客運、郵遞及貨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操控人、代理人、建造人及維修人；
- (j) 船舶及飛機之收購、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交易；
- (k) 旅遊代理人、貨運承辦人及運輸代理人；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營運人、倉貨管理人；
- (m) 船具商以及買賣所有類別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備用品；
- (n) 所有形式之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的技術顧問身份發展、經營、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場主、牲口飼養及看守人、放牧人、屠夫、製革工人以及所有類別牲口、農具、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祕密、設計等，作為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別運輸工具；及
- (s) 聘用、提供、招聘及擔任藝人、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工程師及任何類別專家或專業人士之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所有類別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並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有無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及保證填補或即將填補信託或保密職位的個人盡忠職守。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BIZ.HK. COM. LIMITED (聯網商業香港有限公司)*

HAI XIA HOLDINGS LIMITED (海峽集團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之

細則

(1995年9月5日股東法定大會採納)
(1999年3月31日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2004年8月12日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2006年9月5日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2009年8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目錄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u>釋義</u>	<u>1-2</u>
<u>股本</u>	<u>3</u>
<u>資本變更</u>	<u>4-7</u>
<u>股權</u>	<u>8-9</u>
<u>權利變更</u>	<u>10-11</u>
<u>股份</u>	<u>12-15</u>
<u>股票</u>	<u>16-21</u>
<u>留置權</u>	<u>22-24</u>
<u>催繳股款通知書</u>	<u>25-33</u>
<u>沒收的股份</u>	<u>34-42</u>
<u>股東名冊</u>	<u>43-44</u>
<u>記錄日期</u>	<u>45</u>
<u>股份的轉讓</u>	<u>46-51</u>
<u>股份的轉移</u>	<u>52-54</u>
<u>失去聯絡股東</u>	<u>55</u>
<u>股東大會</u>	<u>56-58</u>
<u>股東大會通知</u>	<u>59-60</u>
<u>股東大會程序</u>	<u>61-65</u>
<u>投票</u>	<u>66-77</u>
<u>代表人</u>	<u>78-83</u>
<u>法人由代表代行</u>	<u>84</u>
<u>股東的書面決議</u>	<u>85</u>
<u>董事會</u>	<u>86</u>
<u>董事的引退</u>	<u>87-88</u>
<u>董事的罷免</u>	<u>89</u>
<u>執行董事</u>	<u>90-91</u>
<u>替代董事</u>	<u>92-95</u>

<u>董事的酬金和費用</u>	<u>96-99</u>
<u>董事的權益</u>	<u>100-103</u>
<u>董事一般職權</u>	<u>104-109</u>
<u>借貸權</u>	<u>110-113</u>
<u>董事程序</u>	<u>114-123</u>
<u>經理</u>	<u>124-126</u>
<u>高級人員</u>	<u>127-131</u>
<u>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u>	<u>132</u>
<u>會議記錄</u>	<u>133</u>
<u>印章</u>	<u>134</u>
<u>文件的證實</u>	<u>135</u>
<u>文件的銷毀</u>	<u>136</u>
<u>紅利及其他派付</u>	<u>137-146</u>
<u>準備金</u>	<u>147</u>
<u>資本化</u>	<u>148-149</u>
<u>認購權準備金</u>	<u>150</u>
<u>會計記錄</u>	<u>151-153</u>
<u>審計</u>	<u>154-159</u>
<u>通知</u>	<u>160-162</u>
<u>簽名</u>	<u>163</u>
<u>清盤</u>	<u>164-165</u>
<u>彌償保證</u>	<u>166</u>
<u>細則的變更、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的修訂</u>	<u>167</u>
<u>有關資料</u>	<u>168</u>

釋義

1. 在本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中的詞語分別具有相對應的第二欄中的意義。

詞語	意義	
「公司法」	指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並不時修訂。	
「關聯人士」	指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修改
「審計師」	指公司的審計師，包括任何個體的或合夥的審計師。	
「營業日」	指指定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營業日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做營業日。	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改
「細則」	指現格式的細則，並不時補充、修訂或重訂。	
「董事會」或「董事」	指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資本」	指公司不時的股本金。	
「整日」	指通知的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的當日及收到通知或通知生效的當日。	
「結算所」	指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股票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修改
「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監管機構」	指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股票交易所所在地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和「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持有人。	

「指定股票交易所」	指為符合公司法有關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目的而認可的股票交易所，在這間認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被認為是公司股票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和「\$」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部」	指由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主要辦公地點。
「股東」	指經正式登記的、公司資本中的股份的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知」	除非細則中另有特別說明或進一步界定，否則統一指書面通知。
「辦事處」	指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冊」	指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應當保存的公司股東的主登記冊及任何登記分冊（必要時）。
「登記處」	指對各類股份進行登記的場所，董事會有權決定在此設置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分冊以便於股份的轉移及有關股份權證文件的登記及註冊。
「印章」	指公司公章或公司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的其他印章（包括有價證券專用章）。
「秘書」	指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行使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機構或組織，包括任何助理、副理、臨時或代理秘書。
「法規」	指公司法或百慕達立法機關制定不時有效而適用於或影響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其他各條法案。
「年」	指曆年。

*謹供識別

2. 在細則中，除非出現主題或內容與下列解釋不一致的情況，否則：
- (a) 表示單數意義的詞也包含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c) 表示個人的詞也包括公司、機構和團體，不論是否屬於法人團體；
 - (d) 以下詞語：
 - (i) 「可以」表示允許；
 - (ii) 「應當」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語引及書寫將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代表文字或數字而可看得見的方式，及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但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定；(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f) 對法律、法規、條例或法規條文的引用應當解釋為引用目前仍有效的法律修訂本或重新頒佈的法律法規；
 - (g) 法規中給出定義的詞語和術語應當與細則中的含義一致，除非這種含義與上下文的主題不一致；
 -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社團)由其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為特別決議案；(於2009年8月28日修改)
 -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社團)由其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為普通決議案；(於2009年8月28日修改)
 - (j) 如果根據本細則或有關法規的規定需要以一般決議通過，則以特別決議通過也有效；及
(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k)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股本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公司的股本須分為每股面值 0.01 元；(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修改)；
- (2)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關的條例，公司購買或用其他方式獲得的股票權利應當由董事會按照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如果本細則中沒有條款禁止公司法允許的交易，不論是在購買股票之前或之後，只要這些個人獲得援助的目的是為了購買股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正在購買或提議購買公司股票的个人提供資金援助。

資本變更

4. 按照公司法第 45 條的規定，公司可以：
 - (a) 將資本增加到決議所規定的數額並將其分成若干股份；
 - (b) 合併股份且將其資本分成比現有股票數額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幾種類型，並且在不損害原已賦予現有股東的特別權利的條件下，將其分成優先、延緩、合格或擁有特別權利、特權、有條件或限制條件的股票。如果公司對這些未加以確定，則董事可以予以確定，只要公司發行的股票不帶有投票權；所選定的這類股票上應有「非投票」字樣以區分不同權利的股票。除了那些具有優先投票權的股票外，其他這種類型的股票上必須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d) 將股票進一步劃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以公司法規定為準）有關規定的股票，並且以決議的形式決定，經過再次分割的股票的股東具有一定的優先權，但相對於其他股票而言受到了一些限制，因為公司可以將一些權力分配在未發行或新發行的股票上；
 - (e) 改變股本的貨幣價值；
 - (f) 對發行及分派不帶投票權的股票作出規定；且

- (g) 如果某些股票在決議通過之日沒有被人購買或沒有人同意購買，則這些股票應予以作廢，並相應地減少這些作廢股票的金額。
5.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根據上述細則解決股份合併和分割時所出現的任何問題；特別地，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發行股票分割證明，或安排出售包含零星股份的股票，並在有權得到這些零星股份的股東中按比例分派出售股票所得（在扣除出售所花費用之後）的純收益。為此，董事會可以授權某人將含有零星股份的股票轉讓給購買者，或作出決議，將從中所獲收益上交公司。股票的購買者無需負責購買款項的使用，他對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會因出售過程中出現不一致或無效的情況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在取得法例所規定之確認或同意下，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容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修改）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透過增加新股而獲得的股本應當作為公司原始股本的一部分處理，而這些股票在繳付買入費、分期付款費、轉賬費、傳送費、罰款、留置、取消、退出、投票和其他費用方面應當受到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的約束。

股權

8. 依據授予不同種類股票股東的特權，公司股票（不論其是否構成當前股本的一部分）在發行時可以附帶一些權利或限制，不論公司是否以一般決議的形式來確定這些股票的股息、投票權、股本的退回或其他規定；公司也可以不作出任何規定，或公司不作出規定而由董事會作出規定。
9. 根據該法例第 42 條及 43 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授予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力，可於釐定日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權或持有人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獲授權獲發行或兌換優先股份，惟該等股份可被贖回，其條款及方式按股份發行或兌換前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按通過之方式決定。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僅限於本公司於一般情況召開或就購買事宜而特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購買。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投標。（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修改）

權利變更

10. 根據公司法和本細則第八款的規定，如果在發行某種股票時沒有附加條件，則目前附加在各種股票上的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可能經常發生變更（不論該公司是否破產）、變化或撤銷，前提條件是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已發行股票股東的書面同意，或者股東另外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

決議准許這麼做。對於這些另外召開的股東大會，所有與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細則的規定都將在必要修改後適用：

- (a) 所需法定人數（於續會上除外）將為兩名持有或受委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及（於2004年8月12日和2009年8月28日修改）
-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於2009年8月28日修改）

11. 除非在發行股票時對股票的附加權利進行了特殊說明，否則賦予各類股票的特別權利應透過進一步創造或發行股票的方式公平地予以變更、改變或撤銷。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的規定，在不損害目前附加在各類股票上的特別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公司未發行的股票（不論其是否構成當前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支配，董事會自行作出裁決後，可在裁決上定出時間、按裁決定出的條件考慮將部分股票出售、分派、贈送或處理給某些個人。但是，這些股票不能折價發行。公司或董事會沒有義務將股票分派、出售、贈送或處理給股東或其他人，這些人的註冊地址在某特定國家或地區，在沒有履行註冊、填寫註冊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認為這種行為不合法或不具有操作性。不論是出於什麼目的，受前述情況影響的股東不應被視為不同類型的股東。根據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和指定交易所的適用規定，在不損害目前附加在各類股票上的特別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公司未發行的股票（不論其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支配，董事會自行作出裁決後，可在裁決上定出時間、按裁決定出的條件考慮將部分股票出售、分派、贈送或處理給某些個人。但是，這些股票不能折價發行。公司或董事會沒有義務將股票分派、出售、贈送或處理給股東或其他人，這些人的註冊地址在某特定國家或地區，在沒有履行註冊、填寫註冊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認為這種行為不合法或不具有操作性。不論是出於什麼目的，受前述情況影響的股東不應被視為不同類型的股東。（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2) 董事會可以簽發授權許可證，授權股東按其確定的條件用公司資本認購各類股票或證券；

13. 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利以發行股票的方式來支付佣金及代表人佣金。佣金可用現金支付，或全部/部分用股票支付，也可以是某只股票全部用於支付、另外的股票部分用於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不得許可任何人利用信託財產持有股票，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義務承認（即便是已注意到）股票上未來的、不確定的部分公允利益，或股票的零星股份，或（除非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股票所附加的任何其他權利，但不包括已登記的股東所擁有的與有關股票不可分割的絕對權利。
15.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在分派股票之後、有人登記作為該股票的股東之前，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接受分派股票的轉讓，並可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將股票的權利讓予股票的接受者。

股票

16. 每份股票都需要加蓋印章、標明編碼，類別，區分號及出資數額方可生效，或由董事長決定是否生效。一份證明只能代表一類股權。在一般情況下或特殊情況下，股票是否要親筆簽名由董事會決定，但股票也可以附於列印的證明之後，在這種情況下列印的證明不需要簽名。
17. (1) 當幾個人同時擁有股份時，公司只能出具一份證明，只給其中一名股東持證就可以。
(2) 當股份是以兩個人的名義或更多的人名義持有時，如有注意事項需要告知，則以股權登記中的第一個姓名為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任何與公司有關的事務，除了股份轉讓以外，應由其中的一個股票持有人負責處理。
18. 對於擁有股份者，作為已登記的股東，應有權免費獲得一類股票、或幾份證明，每一份證明都是在已經付了合理的首期現款後，經過董事會決定用於證明出資情況的。
19. 股票須於配股後在公司法或指定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發行，而向本公司交回轉讓申請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不登記的除外。(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20. (1) 被轉讓的股份證明要註銷，被轉讓方按轉讓股份數額重新發證，但要交納本細則第二段所提到的費用。被轉讓者交付了這筆費用後，轉讓者的所有權益將過渡給被轉讓者。

(2) 上述第一段所指的費用不得超過 2.5 元，如果董事會決定的費用額低於此費用的話，則由指定的股票交易所來規定最高限額。

21. 如果股票被損壞、被劃傷、聲明遺失，被盜，或被毀，則根據申請或指定的股票交易所規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少費用，重新為相關人簽發新的股票，但要提交證據、保證金、工本費、公司的調查費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保證金，如果股票損壞、被劃傷，則應將舊的股票交回公司，如果公司已發股份憑證，則不能以舊換新，除非董事長肯定舊的股票已經毀壞。

留置權

22. 對於所有股票（但不包括已全額支付款項的股票），公司應當擁有第一性的或優先的留置權，以便在一定時間內收回全部應收款項。對以股東的名義（不論是否予其他股東聯合）登記的股票（不包括已全額支付款項的股票），公司也應當擁有第一性的或優先的留置權，以便收回目前應由股東支付或用其房產支付給公司的款項，而不論在通知公司之前或之後這樣的情況是否已出現，不論支付和清償的期限是否已到，儘管同樣是該股東的聯合欠債或債務會涉及到所有的紅利或其他的相關的應付款項。董事會隨時可以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放棄任何已經產生的留置權，或者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者部分不受此規定的條款約束。
23.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公司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票；但是，如果留置的部分數額目前可支付，或與留置權有關的欠債或債務目前可償還或清償，則不能出售留置的股票；留置的股票即使在書面通知過期 14 天後也不能出售，這些通知應要求支付應支付的款項，或說明債務、欠債並要求清償債務，並說明出售的原因在於該股票的股東未履行其義務，或有權擁有該股票的人死亡或破產。
24. 出售股票所得的純收益應歸公司所有，用於支付或清償因留置權而帶來的欠債或債務；餘額應當（限於同意用於償還目前不能支付欠債或債務，這些債務在股票出售之前已存在）支付給在出售股票是有權得到該股票的個人。為了使出售股票行為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已出售的股票轉讓給該股票的購買者。購買者應登記為被轉讓的股票的股東，但不必負責購買款項是如何使用的，他對股票所擁有的權利也不會因於出售有關的不規範或無效程序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通知書

25. 根據本細則有關配股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向沒有為其股票（不論是向股票票面價值賬戶或透過期權費）支付任何款項的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所有股東應當（以發出通知說明支付時間地點後至少 14 天為準）按通知的要求及其股票數額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有權決定延期，推遲股款的交付，也可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款；在沒有得到允許的情況下，股東無權延期、推遲或取消支付股款。
26. 催繳股款通知應在董事會授權發通知的決議通過之時視作已經發出，股款可一次繳足或分期支付。董事會也可在發行股票時股東的支付數額和支付時間差異上作出安排。
27. 儘管與催繳通知有關的股票最終已轉讓，收到催繳股款通知的當事人仍然有責任支付其應付的款項。聯名持有人應對應付的股款或其他相關款項有連帶責任。
28. 如果與某只股票有關的催繳股款數額沒有在指定支付之日支付，應付款者應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 20%）支付自未付款之日起未支付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也可自行決定放棄全部或部分這些利息。
29. 股東如果未將應付給公司的股款繳足或分期繳足，不論是代表人支付還是與他人一起支付，包括利息和費用（如果有的話），則無權獲得紅利或額外股息，且無權（親自或由代表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除非是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也不能作為法定人數行使任何特別權利。
30. 在審理催繳股款的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中，只需證明在此債務糾紛中，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被提出訴訟股東的姓名已登記為股票股東，或股票股東之一，而有關催繳股款的決議已記載在會議記錄本，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正式送交被提出訴訟的股東，這就足夠了。不必證明任命了哪些董事來發出這些催繳股款通知，也不必證明其他事宜，但前述所證明之事宜應為此債務糾紛的結論行證據。
31. 在配股時或在任何確定的時間，不論是否與票面價值或期權費或分期支付股款有關，某只股票應付的款項應為正式催繳的股款，並且應在確定的支付日期支付，如果沒有支付，則應運用本細則的規定，確定該款項在得到催繳股款通知後已到期支付。
32. 在發行股票時，董事可將受配股者與股東在支付催繳款項和支付時間上區別開來。

33.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接受股東提前支付的股款，以現金或等值物支付，可全部或部分支付未催繳股款及未付款，也可分期支付其持有的股票的應付款，或者全部或部分提前支付的款項（若非提前支付，可待到股款到期支付時），並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如果有）。在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書面通知股東其意圖後，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償還提前支付的款項，除非在通知到期之前提前支付的款額應算在已提前支付的股票上。但提前支付不應使該股票的持有人有權參與該股票隨後的分紅。

股份的沒收

34. (1) 如果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通知此人，給其 14 天的時間：
- (a) 要求其支付未付股款及其到支付之日時的利息；並且
 - (b) 說明假如催繳股款的通知得不到遵守，催繳股款所涉及股票將被沒收。
- (2) 倘若通知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涉及此通知的所有股票將被沒收，沒收還包括被沒收股票應得的分行和額外股息。通知可在股款及其利息未支付前的任何時候發出。
35. 如果股票被沒收，沒收股票的通知應發送給股票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漏發或沒發通知都不會使沒收無效。
36. 在任何股票定會被沒收之前，董事會可接受（股票持有人）放棄股票；對此情況，本細則中可引用的條款將包括放棄這條。
37. 在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撤銷被沒收股票前，被沒收股票應作為公司的財產，並可以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方式出售、重新配股或處理給他人；在董事會按照其確定的條件撤銷出售重新配股或處理給他人的決定後則不能出售被沒收股票。
38. 股票被沒收者不應繼續成為股東，但應繼續向公司支付在沒收時所及股票的應付款，並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 20%）支付利息。如果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在沒收日要求支付被沒收股票的股款，而不扣除或折讓被沒收股票的價值，但如果公司收到這些股票的全部款項，其債務責任則終止。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根據股票發行的條款，任何款項在沒收之後的某個固定

日期為支付日，不論是以票面價值賬戶還是透過期權費支付，儘管這個日期還未到來，都應在沒收之日支付，同樣的款項應到期並在沒收之日立即支付，但其利息應在所述的固定日期或實際的支付日之間某個時間支付。

39. 如果某個董事或秘書宣佈在某個特定的日期將某只股票沒收，應包括有關事實的結論性證據，以應對所有宣稱有權擁有此股票者。這樣的聲明（如有必要則以公司執行轉讓合約為準）應成為擁有該股票的依據，而得到該股票者應登記為該股票的持有人，但不必擔心對價（如果有）是如何使用的，其對該股票的擁有權也不應因沒收、出售或處理股票的有關程序不規範或無效而受影響。倘若有股票被沒收，應在沒收前將宣佈沒收的情況通知股票上登記姓名的股東，將沒收分類，說明沒收日期，並立即登記，但沒收不應因漏發通知或漏分錄而無效。
40. 雖然出現前述的沒收，在被沒收的股票被出售、重新配股或另外處理之前，在催繳股款及其利息及因此而產生的其他費用被繳足後，董事會可允許被沒收的股票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被購回。
41. 對股份的沒收不應侵害公司對已支付的股款或分期支付的股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的關於沒收股份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為支付的款額，而根據股票發行條款，這些款額應在某個固定的時間支付，不論是以票面價值賬戶還是透過期權費支付，猶如同樣的款額在催繳股款通知發出後也應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公司應留有一本或多本股東登記本，並且應在登記本裡加上以下內容：
 - (a) 每名股東的姓名、地址，其所持有股票數量、種類，已支付的數額或同意、考慮支付的數額；每名股東的姓名、地址、其所持有股票數量、種類，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已支付的數額或同意、考慮支付的數額；（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b) 每人登記的日期；以及
 - (c) 終止股東資格的日期。
- (2) 按照章程的規定，根據股東的居住地公司可設海外、當地或其他登記分部。董事會可就登記辦法制定並修改規則，並設立登記處。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鼓動名冊和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 30 日。（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和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改）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有這些細則的其他條款，公司或董事可以確定任何時間作為下述各項的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利、分配、分派或發行，並且這些記錄日期可以是在此類股利，分配，分派或發放被宣佈，支付或完成之日，或在此之前或之後不超過 30 天內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收到公司或在任何全體大會上投票的通知。

股票的轉讓

46. 根據這些細則的規定，任何股東可透過轉讓契約以常見或普通形式，或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的任何方式，或僅以可控制的交易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的股票。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修改）
47. 在董事會意見認為合適去做的情況下，會免除由受讓人執行該轉讓契約，在此情況下，轉讓契約可以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者以轉讓人 and 受讓人名義執行。按照細則第 46 條，董事會也可以應轉讓人 or 受讓人其中一方的請求，在普遍意義上或是個案中決定接受自動執行的轉讓。在受讓人姓名由於此緣故進入登記表之前，轉讓人必定保持該股票持有人的身份。這些細則中的條款將不妨礙董事會考慮放棄被分派人以他人為受惠人的分派或者臨時分派。（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修改）
48. (1) 董事會可完全憑其意願，在不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股票（不是已完全付款的股票）轉讓給其所不同意的某一人，或者那些在股票獎勵計劃下發行的且在目前仍有效地限制其轉讓的股票，其也可以在不損害先前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給 4 個以上的聯合持有人或者公司有留置權的股票（非完全付款的股票）的轉讓。

- (2) 不可對嬰兒或心智不全者或正處於其他法律無行為能力者實施轉讓。
- (3) 只要任何現行法律認可，董事會可完全憑其意願，於任何時間或經常性地將登記表上的任何股票劃轉給任何分支登記表或者任何分支登記表上的任何股票劃轉到登記表或其他任何分支登記表。在轉讓的情況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股票持有人要求此轉讓人應承擔轉讓發生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該協議可以採用此類條款，且可以由董事憑其意願經常決定該協議的條件，董事會有權完全憑其意願，無須給出任何原因即放棄或撤消該協議），登記表上的任何股票不得劃轉到任何分支登記表，或者任何分支登記表上的任何股票也不得劃轉到登記表或者任何其他分支登記表上，並且，應存放所有劃轉和其他權利文件以便登記，在股票是在分支登記表上時在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在股票是在登記表上時是在辦事處或者根據本細則存放有登記表的百慕達以外的其他地點。
49. 在不限制前一個細則準則的情況下，可以拒絕辦理任何轉讓契約，除非：
- (a) 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為是可支付的一筆費用或者董事會經常要求的一筆較小的費用已因此支付給公司；
 - (b) 該轉讓契約僅對於一個等級的股票；
 - (c) 轉讓契約存放於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將登記表存放在百慕達以外的地點，或者存放在登記辦事處（正如可能有的情形那樣），其中還存放有其他相關股票證書以及董事會可以有理由要求用於出示轉讓人權力從而完成轉讓的其他那些證據（並且，如果此轉讓契約被其他人以其名義執行，授權那個人這樣做）。
 - (d) 如果可行，給轉讓契約適時蓋上適當的印鑒。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票轉讓，其應於該轉讓進入公司之日起 2 個月內，同時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去拒絕通知書。
51. 在指定報紙透過刊登廣告方式或以指定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者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在其他任何報紙上達到相同目的後，股票或任何等級股票轉讓的登記可以按照董事會決定在這些時間和這些時段內停止執行（任何一年中不得超過 30 天）。（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修改）

股票的轉移

52. 如果某一股東死亡，殘存者或亡故者為聯合持有人的殘存者，以及作為唯一或僅存持有人的其法律私人代表將被公司承認的有權享受股票權益的人；但是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款將不解除某一死亡股東（無論是單獨持有或是聯合持有）涉及任何其獨自或者聯合持有股票的債務狀況。
53. 根據本細則的第 52 條，任何因某一股東死亡或者破產或者解散而對一股票擁有權力時，當可能被董事會要求提供其權利的證據時，可以決定成為該股票的持有人或者讓由他指定的人登記作為股票受讓人。如果他決定成為持有人，他應當在登記辦事處用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或者在可能有的情況下在辦事處達到同一目的。如果他決定讓其他人登記，他應當為該人執行股票轉讓。這些細則中有關股票轉讓和股票轉讓登記的條款應適用於當股東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是由此股東簽署時的前述此類通知或者轉讓。
54. 任何因某一股東死亡或者破產或者解散而對一股票擁有權力時，他應有權得到假如他是該股票登記持有人時所應當得到的股利和其他權益。然而，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其可能撤消應支付的任何股利或者有關該股票的任何權益，這種情況會延續直到此人成為該股票的登記持有人，或者該股票實際已被轉讓，但此人根據本細則 75(2)的要求可以在會議上投票時為止。

失去聯絡股東

55. (1) 根據本細則第二段的規定，在不損害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連續兩次分紅補助或股息單支票未被兌現，公司可停止透過寄送這些分紅補助或股息單支票。但是，如果分紅補助或股息單由一次寄出後被退回，公司可行使權利通知寄送這些分紅補助或股息單。
- (2) 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不知其行蹤的股東的股票出售，但除非：
- (a) 涉及有疑問、總數不少於三張的股票的的分紅支票或股息單支票，為這些股票持有人應支付的任何數額，在按照公司的細則授權的時間裏寄送，但未被兌現；
 - (b) 只要在相應時間結束後意識到，公司在這相應的時間裏未收到任何表示說明這些股票的持有人存在，或有權擁有這些股票者已死亡、破產或被法庭執行；
 - (c) 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管理上市股票的條例要公司按照要求發出通知、登載廣告，透過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其要求的方式出售這些股票，並且已提前三個月通知說明要

出售這些股票，或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從廣告刊登起較短的一段時間已經過去，否則不能出售這些股票。

按照前面所述，相應的一段時間指的是本條細則(c)段所言的廣告刊登之日起開始的12年及該段規定的失效期。

- (3) 為使這樣的股票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個人轉讓所說股票，有此人簽名或執行的轉讓合約應與股票持有人或透過轉讓有權得到這些股票者執行時一樣有效，而購買者不必負責購買款是如何使用的，其對這些股票擁有的權利也不會因出售過程不規範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股票所得的純收益屬於公司所有，公司一旦收到這些收益，則成為原股東的債務人，所欠數額與這些收益相等。這些債務不應得到信用，也不應得到利息，也不應要求公司解釋從這些純收益賺取的任何錢，這些純收益可用於公司的業務鍾，或用於其認為合適的業務中。儘管所出售股票的持有人已經死亡、破產或由於法律方面的原因不能作為，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股票出售都有效。

股東大會

56.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這不是在公司事實發生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具體時間和地點的會議（如自上一年度的年會後的15個月內，除非15個月以上的時間裏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未被違反）。
57. 除股東年度大會外，股東大會還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在由董事會決定的全球各地召開。
58. 董事會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並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議，處理申請中所提的事項。會議將於申請書遞交日的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21天內，董事會不能召開會議，申請人代表人可以按照決議的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

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 14 個完整日及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改)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改)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改)

(2) 通知期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日，也不包括大會舉行當日。大會通知須指明開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須於股東大會上予以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大會這之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持有股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該等鼓動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或核數師。(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改)

60. 如果意外地未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而代表人文據已與通知一起發出），或未發出代表人文據，或未收到通知或代理通知，有權得到這些通知者不應促使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或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都應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年度大會上處理者亦然；但批准分紅、通讀、考慮及接納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和審計報告及要求資產負債表加註說明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和委任審計師和其他官員代替已退休者，確定給審計師的報酬及投票確定報酬或給董事的額外報酬除外。

(2) 除非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任命大會主席外，任何事務都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討論。有權投票且親自或派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如股東為一家公司企業）的二（2）名股東應當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果在預定時間過後半個小時之內（或倘若會議主席決定等待，則時間可延長至不超過一個小時）與會股東尚未達到法定人數，根據與會股東的要求，會議應予以取消，且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同一時間在相同的地點召開，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在續會上，如果在大會預定時間過後半個小時之內仍然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次股東大會將再次取消。

63. 公司總裁或董事會主席將作為會議主席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如果總裁或主席在股東大會預定時間過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者兩人均不願意作為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則應在與會董事中選擇一名董事作為會議主席，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將由該董事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果沒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或者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均拒絕作為會議主席，或者選定的會議主席引退，則應在與會股東或具有投票權的代表人中選擇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64. 在股東大會（有法定人數參加）的同意下，會議主席可以宣佈會議延期，並按股東大會的決定確定延期時間和延期地點，但在續會上不得進行任何交易，除非該交易是因為股東大會延期而推遲的。如果會議延期 14 日以上，則應提前至少 7 個工作日通告股東大會延期舉行的時間和地點，但在通告中不必說明交易的種類和一般性質。綜上所述，股東大會延期不必另行通知，在續會上不得進行任何交易，除非該交易是因為股東大會延期而推遲的。
65. 如果對一項尚未形成的決議提出修改案，並且該修改案不存在欺詐，即使該修改案違反了會議主席的規定，則根據有關規定，對該實質性決議的修改不因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果一項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則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出現了明顯的記錄錯誤需要修改）都不得對該決議提出修改或進行投票。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持有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 2006 年 9 月 5 日和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改）
67. 特意刪除。（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改）
68.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之決議案。只有在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本公司才需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於 2006 年 9 月 5 日和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改）
69. 特意刪除。（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改）
70. 特意刪除。（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改）

71. 在點票表決中，可由股東自身或其代表人投票。
72. 表決中擁有一票以上者無須盡用本身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本身所有票數。
73. 倘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於2009年8月28日修改)
74. 如果股份由聯名股東所擁有，則任何一個聯名股東本身或其代表人都可以代表這些股份進行投票，如同他得到了獨立授權一樣；但是如果有多個聯名股東出席會議，則僅限排名於先的股東本身或其代表人的投票被接受，而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乃依據聯名股東登記冊中的名稱排序決定。按照本細則的有關規定，已故股東的多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股東。
75. (1) 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於2009年8月28日修改)
- (2) 任何依據細則第 53 款被授權為註冊股東的個人在股東大會上都可以像註冊股東一樣參加投票，前提條件是在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 48 內，該當事人已令董事會信納其於股份的應享權利，或者董事會已經預先認可該當事人在股東大會上參加投票。
76. (1) 任何股東（除非董事會特別規定）都不得參加股東大會並被計入法定人數參加投票，除非該股東已經合法登記，並且已經支付了承購公司股份的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77. 如果：
- (a) 投票人的資格受到質疑；或

- (b) 不應計算的票數或應予以拒絕的票數被計入投票結果；或
- (c) 應該予以計算的票數沒有計入投票結果；

有關疑點和錯誤概不影響股東大會或續會的決議，除非這些疑點和錯誤在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已經被提出或指出。所有的疑點和錯誤將提交給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並且只有在會議主席認定這些疑點和錯誤可能影響股東大會決議時，股東大會決議才有可能發生變更。股東大會主席對此類事件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和決定性的。

代表人

- 78. 任何得到授權參加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授權其他人作為其代表人代替他參加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表其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獲委派的代表毋須是股東。此外，任何單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均可代表有關股東行使有關股東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79. 指定代表人的文據應該是書面的，並且由指定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律師簽字；如果指定人是一家法人，則文據上應該蓋有公司的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表律師或得到授權的其他人簽字。如果代表人委任文據聲稱該文據由高級人員以公司的名義簽署，則我們將無需進一步求證而直接假設該高級人員得到了授權以公司的名義簽署代表人委任文據，除非出現了相反的情況。
- 80. 代表人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果董事會提出要求)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果有)的文據，或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應以召開大會通知附註或附加文件的方式送交就此指定的地點(如果有多個，則向其中的一個地點)，或如果沒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遞交時限為文據具名人士擬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或如屬點票表決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日期之後進行的情況，則遞交時限為指定進行點票表決前至少24小時，否則代表人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代表人委任文據將在簽署12個月後失效，除非股東大會延期，或者股東大會或續會上有人要求點票表決而大會原定日期在該日起12個月的期限內。代表人委任文據的遞交並不排除股東親自參加股東大會並參與投票表決的可能性，如果發生這類事件，則指定代表人的文據將被認為是可以撤消的。

81. 受委代表文據的格式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不會排除兩種格式），及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投票。除該文據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在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會議續會應同樣有效。（於2009年8月28日修改）
82. 儘管當事人在表決前去世前精神錯亂，或撤回所簽署之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按照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上條款作出之表格仍屬有效；惟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件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上指明送大受委代表文件之該等其他地點）已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或撤回之書面告知書則屬例外。（於2009年8月28日修改）
83. 根據這些細則的規定股東代表人可以實施的任何事情，股東正式指定的代表律師同樣也可以實施；而細則有關代表人和代表人委任文據的規定經作必要變通後，亦應適用於上述任何代表律師及委任該代表律師的文據。

法人由代表代行

84. (1) 法人股東可以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決定的方式授權合適的人選作為其代表參加其參股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獲得授權的個人將以該法人股東的名義主張本身的權利，就如同該法人股東是個人股東一樣；按照有關細則的規定，如果得到授權的個人出席了股東大會，則可認為該法人股東出席了股東大會。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樹木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於2004年8月12日和2009年8月28日修改）
- (3) 這些細則中有關法人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得指依據本細則規定下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依本細則，由得到授權參加公司的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所有人員（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指出或無條件批准）所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公司股東大會以特

別決議方式通過的決議。決議以其最後一個股東簽署的日期作為通過的日期，且決議上所載明的簽署日期將作為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決議的首要證明。決議可能由幾個相似格式的文件組成，每個文件都由一個或多個股東簽署。

- (2) 儘管在這些細則中包含了有關規定，但是根據細則 86(4)的規定和細則 154(3)有關撤消、任命審計師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以書面的形式通過一項在董事任期尚未結束的條件下撤消對其任命的決議。

董事會

86. (1) 除非公司股東大會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董事的數目不得少於 2 個。對於董事數目，沒有最大值限制。董事首先將從股東法定會議上選舉產生，然後按照細則第 87 款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並一直任職到再次選舉董事或其繼任者已經選出。股東大會可能授權董事會補齊在股東大會上沒有補齊的空缺董事職位。(於 2004 年 8 月 24 日和 2006 年 9 月 5 日修改)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屆時可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及 (2006 年 9 月 5 日修改)
- (3) 無論是董事還是候補董事都不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作為其任職資格，非股東董事或候補董事（如果有的話）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的公告、公司各類股東會議的公告，並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 (4) 如果股東大會關於撤消某董事的公告中包含一項動議聲明，並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14 天通知該董事，股東可以在依據這些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該董事任期尚未屆滿時撤消該董事，而不論這些相反細則中有何其他規定，也不論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簽訂了何種協議（但不影響協議中的損害索賠），但該董事有權在會議上就撤消其董事資格一事進行申辯。(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和 2006 年 9 月 5 日修改)

- (5) 根據上文第四分段，因董事被免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免職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惟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06年9月5日修改)
- (6) 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數目，但董事的數目不得少於2人。

董事的引退

87. (1)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該人數並非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且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2006年9月5日修改)
- (2) 引退的董事有資格尋求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流引退的董事可能包括（在確定輪流引退董事數目時是必要的）離任且不尋求連任的董事。其他一些引退的董事包括那些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時間最長，且按照輪流引退制度應該退休的董事，對於最近同時當選或任命的董事，則以抽籤的方式決定誰引退（除非他們之間另外達成協議）。依照細則86(2)及細則第86(5)條（如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任命的董事在確定輪流引退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可以例外考慮。(於2006年9月5日修改)
88.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7日。(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喪失董事的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的資格將會喪失：
- (1) 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的股東大會辦事處遞交了辭職報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2) 神志不清，或死亡；
- (3) 連續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達 6 個月以上，並且其替代董事（如果有）在此期間沒有代替他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由此認定該董事的職位是空缺的；
- (4) 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延遲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5) 不具有法定作為董事的資格；
- (6) 根據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依據有關細則被撤銷董事資格。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有權任命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其任期內）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副總經理，或主管公司的有關行政部門；董事會也可以撤銷或終止這些任命。任命的撤銷或終止對董事與公司之間的損害賠償要求沒有任何影響。依據本細則任命的董事同樣受有關撤銷公司其他董事規定的約束，如果出現了迫使其終止董事職務的原因，則（按照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該董事將不再主管有關部門，並且立刻生效。
91. 儘管細則第 96、97、98 和 99 款另有規定，但是依據細則第 90 款所任命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相應的報酬（可能以工資、佣金、利潤分成以及其他一切可能的形式）、其他收益（包括退休金和/或養老金和/或其他退休後的收益）和津貼，董事會有權決定這些報酬、收益和津貼是作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報酬的補充部分，還是替代其作為董事的報酬。

替代董事

92. 任何董事在任何時候都可以向股東大會辦事處、公司總部或董事會遞交書面通知，任命某人作為其替代董事。只要該替代董事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沒有被重複計算，則他將擁有與董事或任命其為替代董事的董事等同的權利和權力。替代董事隨時可能被任命其為替代董事的董事撤銷，否則該替代董事將一直任職到下一年度的董事選舉為止，或者到任命其為替代董事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為止。任命或撤銷替代董事的文件將由任命人簽署，並向股東大會辦事處、公司總部或董事會遞交。替代董事本身也可能為公司董事，並享受作為董事的權利，同時作為替代董事，其擁有的權利可能大於一個董事。如果任命人請求，替代董事也可以接收董事會公告或董事委員會公告，並擁有與其任命人等同的權利；在任命人沒有親自出席會議的時候，替

代董事可以董事的身份出席並參與投票，擁有其任命人作為董事所擁有的權力、職能，並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所應履行的義務；在會議記錄中，這些細則的規定應得到充分體現，替代董事應該被視為等同於董事；如果某替代董事是多個董事的替補者，則其所擁有的投票權可以累加。

93.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替代董事將被視為公司董事，並受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約束；他們在代替其任命人執行董事職能時將承擔董事的責任和義務，並獨立為其行為和過失向公司負責，而不僅僅被看作是其任命人的代表人。替代董事有權簽署合約，並從合約、安排或交易中獲益，所發生的費用也在作相同程度的修正後由公司予以返還，就像他是公司董事一樣；但是，作為替代董事，他不能從公司獲得任何酬金，除非其任命人已經以書面形式直接向公司提出將其應得報酬（如果有）支付給替代董事。
94. 替代董事擁有其替補的董事的投票權（如果替代董事本人也是公司董事的話，則在他本身的一票外，他還擁有其替補的董事的投票權）。如果替代董事的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無法出席或不能參加，除非任命公告中有相反的規定，否則替代董事在其任命人作為股東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等同效力。
95. 如果替代董事的任命人由於各種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則替代董事的職務也因此而終止；但是，如果在股東大會上，董事在引退的同時又被選為董事，則依據這些細則的規定，倘若該董事對其替代董事的任命在替代董事引退之前立刻生效，就如同該替代董事沒有引退一樣，則該替代董事將再次被董事任命為替代董事。

董事的酬金和費用

96. 董事們的日常報酬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倘若董事會沒有以投票產生決議的方式另行規定，則）由董事會自行協商按照何種方式以何種比例在董事會內分配；如果協商失敗，則應在董事會內平均分配。如果某一董事任職期間不足一個任期，則應支付的報酬將按其任職期間與任期的比例來進行計算。此外，董事報酬應以「日」為單位精確計算。
97. 每位董事都可以預支或報銷在參加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各種股份會議、公司債權證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過程中已發生的或預計發生的所有合理差旅費用和其他零星費用。
98. 如果董事由於公司的緣故應邀出國，或按照董事會的意見開展董事一般職責以外的其他工作，則應向該董事支付特別報酬（可能以工資、佣金、利潤分成以及其他一切可能的形式），董事會

有權按照其他細則的規定決定這些特別報酬是作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報酬的補充部分，還是替代其作為董事的報酬。

99. 董事會在向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與退休有關的費用時（不是董事按照協議規定應獲得的報酬），應獲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董事的利益

100. 董事的利益如下：

- (a) 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董事在其任期內不僅可以管理本身所在部門，而且還可以管理與本部門相關的其他部門（不包括審計部門）或利潤來源地；但是，有關條件由董事會決定。按照其他細則，與公司其他部門或利潤來源地相關的報酬應作為董事報酬的補充部分（以工資、佣金、利潤分成以及其他一切可能的形式）支付給董事；
- (b) 董事以其自身或其企業的專業技能為公司提供服務（審計除外），該董事和其企業將獲得相應的報酬，就像他不是公司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公司所發起的其他企業的高級人員，或在公司有意作為賣方、股東的企業擔任職務，（除非另有規定，）董事有權獲得由於其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企業的有關職務所應得的報酬、利潤或其他收益。根據細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擁有公司所有或所控制企業的股份的投票權，或者以其他企業董事的身份按照合適的方式（包括執行任命他們本身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企業的高級人員的決議）投票、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企業的高級人員支付報酬；儘管董事被任命為或即將被任命為其他企業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他仍然可以投票支持按照上述方式執行投票權，儘管按照上述方式執行投票權可能存在利益關係。

101. 按照公司法及有關細則的規定，董事、提名董事或未來董事不會因其與公司簽訂合約而被罷免，無論該合約是關於其任職期限，還是關於利潤來源，或是關於買賣交易；董事有義務回避與其有關的合約、其他合約或安排；由於董事主管有關部門，由於細則第 102 款規定只有在合約或

安排中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披露其利益性質的前提下，信託關係方能建立，因此有合約關係和利益關係的董事有義務向公司或股東說明從該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報酬、利潤或其他收益。

102. 如果董事知道他在與公司簽訂的合約、安排或提議的合約、安排存在直接的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他應該在董事會的第一次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董事會則首先考慮是否執行該合約或安排。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董事向董事會遞交的正式說明大意是：

- (a) 該董事是某公司或企業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且被認為在說明遞交後與該公司或企業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益關係；
- (b) 該董事被認為在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益關係，而該合約或安排是在說明遞交後由該董事的關聯人簽訂的；

根據本細則，這份正式說明可以看作是一份有效的利益聲明，其說明了與合約、安排之間的利益關係；只有在這一說明已經在董事會上提交，或董事已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該說明將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宣讀的情況下，這一說明才能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i) 合約或安排能夠為董事應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的請求或出於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ii) 合約或安排能夠為第三方提供保障，而該第三方與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債務或義務有關，董事以保證、保險或提供擔保的方式獨立或聯合承擔了部分或全部責任；*（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iii) 合約或安排關於公司/公司發起或有意購買的企業的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報價，而董事將作為該報價的包銷商或分銷商；*（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iv) 董事從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獲得的利益與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在合約或安排獲得的利益相同；(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v) 合約或安排與其他公司有關，而董事在該公司存在利益關係，他直接或間接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執行人員或股東；董事和其關聯方（按照有關規則定義，適用於指定的股票交易所）持有該公司5%或更多發行在外擁有投票權的股權（或者作為其收入來源的第三方公司）；(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vi) 有關採用、修正或運作股票期權安排，養老基金，退休、死亡或殘疾救濟安排，或其他既與公司（公司分支機構）董事有關又與僱員有關的安排的提案，而董事相對於公司僱員在有關的安排或基金中並沒有獲得任何特權或優待。(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2)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之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利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利益為複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3)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也將視為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就該問題表決，而該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時，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之上述問題，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董事的一般職權

104. (1) 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執行，在組建和註冊公司的過程中所發生的所有費用由董事會支付，除法規或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執行的權力外，公司的其他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公司業務相關）由董事會控制；然而，按照法規、細則的規定及符合這些規定的規則（這些規則可能由公司股東大會制定），如果在這些規則沒有制定時，董事會先前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也不能宣告使這些行為無效。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權力部門或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的限制或制約。
- (2) 在日常業務流程中，與公司簽訂合約進行交易的個人可以以書面合約/協議、口頭合約/協定、實際行為、文件和法律文據的形式表示開始執行合約/協議；而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公司任意兩名董事均可聯合以相同的形式表示合約/協議的執行有效，並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細則所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我們在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某人權利或者期權，在未來的某個時日按股票面值或議定的溢價獲得分紅；
 - (b) 授權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服務人員在某些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獲利，或參與公司利潤、一般利潤的分配，作為工資和其他報酬的補充或取代工資或其他報酬。
 - (c) 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決定終止公司在百慕達地區的業務並繼續公司在指定國家和百慕達以外地區的業務。
105. 董事會可以設立區域性的或地方性的管理委員會或管理機構管理公司在當地的業務，董事會同時還可以任命這種地方性管理委員會、經理層和管理機構的股東，並確定他們的報酬（可以為工資、佣金、參與公司利潤分配等形式，也可以是以上多種形式的結合），支付僱員為開展公司業務而發生的工作費用。董事會可以委任區域性的或地方性的管理委員會、經理層或管理機構以權力、權威和酌情權（承購、沒收股票的權力除外），區域性的或地方性的管理委員會、經理層或管理機構可使用再次委任的權力授權其股東填補一些空缺職位。這些任命或委任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和狀況進行，董事會也可以撤消對這些人的任命、撤回或改變這些委任；但是這些任命的撤消或改變不能對抗善意的不知情的交易方。

106. 董事會可以授權書方式印章任命公司、企業、個人或不穩定的個人團體；無論董事會直接提名還是間接提名，只要滿足合適的條件，作為公司的代表律師在任期內都具有一定權力、權威和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授予的可運用的權力）。這種授權書中包含了一些規定，即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限度內為交易商提供保護和便利；此外，代表律師還得到授權將其權力、權威和酌情權進一步下放。如果公司以蓋有公司印章的正式文件的形式對代表律師進行授權，則代表律師可以使用其私人印章來執行契約、簽署法律文據，其效力等同於蓋有公司印章。
107. 董事會可以委託、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或董事在一定條件和情況下運用權力，但與董事會自身的權力相比，這一權力受到了適當的限制，並可隨時撤消或改變；但是這些撤消或改變不能對抗善意的不知情的交易方。
108. 對於所有的支票、本票、匯票、外匯和其他金融工具，無論能否議付或轉讓，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都必須按照董事會決議的規定予以簽字、取現、承兌、背書和生效。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決定的銀行中開立。
109. (1) 董事會可以自行建立基金、資金安排，也可以同時聯合其他企業（公司的附屬企業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企業）利用公司以外的資金建立基金、資金安排，為公司員工（這一術語在本段和下一段中所指包括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屬企業中從事管理工作或盈利工作的董事或非董事員工）、退休員工及其家屬和這類個人提供養老金、穩定的津貼或特別的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利益。
- (2) 無論滿足一定的條件和情況與否，董事會都可以向公司員工、退休員工及其家屬和這類個人支付、按約支付或（不）可撤消地提供養老金或其他收益，這些養老金或其他收益將作為前段所述基金、資金安排下公司員工、退休員工及其家屬養老金或其他收益的補充。按照董事會的預期，這些養老金或其他收益將在員工實際退休時，或者退休後支付給員工。

借貸權

110. 董事會可運用公司的所有權力籌集資金，抵押公司全部或部分產業、不動產（當期或遠期）和沒有被提出請求的資產，或對這些產業、資產收費；此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還可以發行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為公司或任意第三方的債務、負債、義務提供直接的或間接的保障。

111. 個人股權可以免費轉換為等值的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112. 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折價（股票除外）發行、溢價發行，甚至可以另外附加一些特權，如贖回、返還、取現、股票分紅、參加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投票、任命董事或被任命為董事。
113. (1) 對於從無附加請求權的資產所獲得的收費，以後負責的收費人所收取費用應與以前的收費相等，而不應有任何特權（除非獲得了股東的同意）；
- (2)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對於所有可能影響公司財產及其所發行的債權證的收費，董事會應適當地予以登記，並遵守公司法有關登記收費和指定債權證的要求。

董事會程序

114. 董事會應就公司業務的開展召開會議，並在適當的時候推遲會議或對會議進行調整。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以多數投票通過；如果投票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獲得一票額外的投票權。
115. 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集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於2009年8月28日修改）
116. (1) 對董事會議案進行投票所需的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如果沒有另行規定），且應為2人。如果董事缺席，且替代董事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沒有重複計算，則替代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
- (2) 董事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參加董事會的各種會議，如會議電話或其他交流設備，透過這些設備，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可以同時、實時相互交流；在計算與會的法定人數時，這些人都可作為出席，就像其本人親臨一樣。
- (3) 在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且董事法定人數不夠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會議上確定引退的董事可以繼續以董事的身份參加這次會議，直至會議終止。
117. 雖然繼任董事或繼任獨立董事可能在董事會賦閑，但是如果董事人數降至細則多規定的最小法

定人數，或只有一位繼任董事，出於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繼任董事或董事可以在董事會中發揮作用。

118. 董事會可以選舉一名主席和若干名副主席，並規定他們各自的任期。如果董事會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者主席/副主席在會議預定召開時間過後 5 分鐘仍未達到，則與會的董事可以從他們之中選擇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119.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應有能力運用董事會暫時授予的權力、權威和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以將其權力、權威和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或其他合適人選所組成的委員會；其也可以出於某種目的隨時撤消這一授權，撤消或解僱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按照這種模式組成的委員會，在運用被授予的權力、權威和酌情權時，應嚴格遵守董事會為其制定的有關規則。
- (2) 如果委員會的所有行為都符合有關規則的規定，並且是為了實現其組建目的而為，則這些行為的效力和影響與董事會的行為等同；在公司股東大會的同意下，董事會有權支付委員會股東報酬，並將這些報酬列入公司的經常性支出。
121. 如果委員會由兩名以上股東組成，則其會議和程序將受細則中有關調整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規定約束，前提是這些規定仍然適用，尚沒有被董事會依據前述細則所制定的其他規則所取代。
122. 如果與會董事（包括替代董事）達到法定人數，並且決議的複印件和討論內容已經按照細則規定以下發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方式下發給各位董事，則由所有董事（因病或不適臨時未能出席的董事除外）、替代董事（該替代董事的任命人臨時未能出席）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效力等同於正規召集、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這一決議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文件，每份文件上都有一名或多名董事/替代董事的簽名；此外董事/替代董事的複印件簽名也應視為有效。
123. 雖然後來可能發現對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或委員會股東的任命存在缺陷，或者全部或部分董事或委員會股東不合格且應予以罷免；但是，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或委員會股東誠實所為之行為應視為有效，就如同該董事或委員會股東是稱職的，且會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股東一樣。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以任命公司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並以工資、佣金、參與公司利潤分配或多種形式相結合的方式確定他們的報酬；此外，董事會還向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所僱傭的員工支付由於從事公司業務所發生的工作費用。
125. 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也可能在適當的時候授予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部分或全部董事會的權力。
126. 董事會將與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簽訂協議，並根據董事會的判斷對有關條款或條件作出適當的規定，如規定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在執行公司業務時是否有權任命其副職或其他員工。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董事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在公司細則第 132（4）條之規限下）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改）
- (2) 特意刪除。（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修改）
- (3) 高級人員有權獲得報酬，報酬數額有時由全體董事確定。
- (4) 如果公司長住百慕達的董事數目沒有達到法定人數，則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任命一名居住在百慕達的長駐代表；長駐代表將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負責公司在百慕達的管理工作。

公司應為長駐代表提供為遵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所必需的各種文件和資料；長駐代表有權獲悉、參加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和其他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任命，其任命條件及任期將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也可以任命 2 名以上為聯席秘書；董事會有時還可以在一定條件下任命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參加全部的股東大會，作好會議記錄，並在有關工作簿中作同樣記錄。此外，董事會秘書還應履行公司法、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支持會議。如果總裁或董事會主席缺席，則應從出席者中選出一名會議主席。
130. 董事會有時會授予公司高級人員一定的權力，便於其履行在公司管理、業務和事務中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細則中某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時，則不得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應在其辦事處準備若干工作簿作為董事和高級人員的登記冊，其中須紀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
- (a) 姓名；
 - (b) 地址。
- (2) 董事會應在下列事由發生後 14 天內將這些特定變化及其發生的時間記入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
- (a) 董事和高級人員內部的變化；
 - (b) 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中細節的變化。
- (3) 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在每個工作日的上午 10 點到中午 12 點之間應置於董事會會議室供公眾免費查閱。
-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的含義與公司法第 92A (7) 款中的含義一致。

會議記錄

133. 對於以下事由，董事會應在工作簿中認真作好會議記錄：
- (a) 選舉並任命高級人員；
 - (b) 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字；

- (c)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和所有決議。

印章

- 134.(1) 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具體數目由董事會決定。為了便於在證券上蓋章以證明該證券由公司發行，公司應配備一個證券專用章，在該專用章的表面除了有公司的印記之外，還有「證券專用章」等幾個字；董事會也可批准使用其他形式的證券專用章。每個印章都有專人管理，未經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義使用印章。根據細則規定，任何法律文據在蓋章的同時還須附有一名董事及秘書、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包括董事）的親筆簽名；無論在一般情況下還是特定情況下，對於公司股份、債權證和其他有價證券的證明，董事會可以以決議的方式規定，這些證明上的簽章必須使用某種工藝或機械簽名系統設計。每份按照本細則所提供方式執行的法律文據都應被視為是在得到董事會預先授權的情況下簽署並執行的。
- (2) 如果公司有外事印章，則董事會將任命其在國外的代理和委員作為公司的合法代表使用印章；如果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其還可以對印章的使用做一些限制。在細則中附有一份關於印章參照表，只要這份參考表仍然適用，則其就包含了前述的所有其他印章。

文件的證實

135. 董事、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可以證明組織章程大綱、公司決議、董事會決議、董事委員會決議、賬簿、記錄以及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文檔及賬戶等相關文件的真實性，也可以證明這些文件複印件和摘錄的真實性；如果賬簿、記錄、文文件及賬戶沒有放置於董事會會議室或公司總部，則公司的區域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董事會所任命的文件保管人。如果一份文件冒充是公司、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認可的決議的複印件或會議記錄摘錄，對於與公司進行交易的善意相對人而言，該文件可被看作有關決議確實通過、會議記錄或摘要真實準確並符合正式會議有關程序的決定性證據。

文件的銷毀

- 136.(1) 公司有權在下述時限銷毀以下文件：*(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a) 作廢的股份證明自作廢之日起1年後可以銷毀；

- (b) 改變、取消的股息委託書及姓名、地址變更聲明自公司記載該變更、取消及有關聲明之日 2 年後可以銷毀；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自登記之日起 7 年後可以銷毀；
- (d) 分配股息通知單自簽發之日起 7 年後可以銷毀；
- (e) 授權書文本、贈予遺囑及管理遺產委託狀在與授權書、贈予遺囑及管理遺產委託狀相關的賬戶關閉 7 年後可以銷毀。

此外，公司最終還應假設根據已銷毀文件所做記錄中的每個條目都是適當的；已銷毀的股票是已經作廢了的有效證明；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是經過正確登記了的有效文據；已銷毀的其他文件是有效文件，並符合公司賬簿和記錄中的細節內容。作出這些假設的前提條件有：①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僅僅適用於誠實的文件銷毀，公司無明確表示要保留這些文件；②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款都不能解釋為要求公司提前銷毀文件，也不能解釋為要求公司在不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①的條件下銷毀文件；③本細則中有關銷毀文件的參考數據中介紹了銷毀文件的方式。

- (2) 不論本細則之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在適用之法律容許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 (a)至 (e)分段列之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之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均已經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縮印或作電子儲存，惟本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態度決定銷毀文件，而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沒有獲明文通知，需就任何申索保存該等文件。(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修改)

紅利及其他派付

- 137.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宣佈向股東支付的紅利，但紅利的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上限。公司也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將捐助盈餘（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數額）分配給股東。
- 138. 如果公司資產的現值低於其負債、發行的股本和股價盈餘的總和，且支付紅利或分配捐助盈餘將導致公司無力支付其債務，則公司不得支付紅利或分配捐助盈餘。

139. 除了附帶權利和發行條件外，股票的持有人還擁有以下權利：
- (a) 紅利必須按每股應得足額支付，但是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提前支付的數額不得視為股票的紅利；
 - (b) 紅利應按照一定期間內所有股份應得紅利按比例分配、支付。
140. 如果公司利潤豐厚，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支付臨時紅利；特別地（但不得影響前述的普遍性），如果公司的股本有不同的種類，董事會在支付臨時紅利應一視同仁，即無論股東有沒有被授予職權，他們所享受的臨時紅利應是相同的。如果董事會誠實善意，則其無需為支付臨時紅利過程中無職權股東所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董事會也可以每半年或在其他時期向公司股東支付固定紅利，但是前提是董事會認為以當前的利潤，支付紅利是正當的。
141. 如果股東當前沒有繳足承購股票應支付的款項，董事會為了收回拖欠款項或由於其他原因，可以扣除應支付給該股東的紅利或其他收益。
142. 公司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紅利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3. 紅利、利息及其他應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款項可以以支票或收付款憑單的方式透過郵局寄送到股東所登記的地址；對於聯名股東，則應寄送到股權登記中姓名居先的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該股東/聯名股東指明的地址。支票或收付款憑單的抬頭人應為股東，除非股東或聯名股東作出相反的指示；對於聯名股東，則以股權登記中姓名居先的股東為支票或收付款憑單的抬頭人。支票或收付款憑單寄送過程中存在的風險由股東承擔，公司透過銀行支付這些支票或收付款憑單；在支票或收付款憑單得到支付後，公司的債務就得到了清償，雖然有可能發生支票或收付款憑單被盜或偽造背書的現象。聯名股東中的任何一個都可以出具有效收據，表明他們已經收到其股份所應得的紅利、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
144. 如果紅利在宣佈 1 年後仍未領取，則董事會有權使用或投資為公司謀取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如果紅利自宣佈之日起 6 年後仍未領取，則這部分紅利將被沒收，並返還給公司。股東未領取的紅

利或其他款項由董事會開立獨立賬戶保持，但這並不意味著公司因此是該賬戶的託管人。

145. 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宣佈或支付紅利後，董事會還需進一步決定這些紅利是全部分配還是部分分配；以何種資產的形式進行分配；特別地，是以股票、債權證、公司或其他企業有價證券的購買憑證進行清償，還是綜合使用多種分配方式進行清償；如果在分配中出現困難，董事會還需妥善地解決這些困難；特別地，在股東的紅利不足一股時，董事會應出具證明，或採用四捨五入的方法進行歸整；此外，董事會還需確定分配的特定資產或部分資產的價值，決定對紅利總額固定的股東採取現金的方式支付紅利以協調各方的利益，將特定資產妥善地交由託管人託管，並任命人員以紅利受益人的名義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且這一任命是有效的，對股東有一定約束力。董事會還需認識到有些資產不適用於那些登記住址位於特定區域的股東，在這些區域，如果沒有有價證券申請上市登記表或未經過其他特定程序，這種資產分配在董事會看來可能是非法的、無法操作的；對於這些股東，只能採用現金的方式支付紅利。但是，在任何情況下這些受到影響的股東都不應被看作是股東中的一個獨立階層。
146. (1) 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向公司所有股東宣佈或支付紅利後，董事會還需要進一步確定以下事項：
- (a) 如果股東有權選擇現金形式，也可以選擇配股形式收取紅利（如果董事會有規定，也可以部分以現金形式償付），紅利可以全部或部分以配股的形式償付。在這種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則：
 - (i) 配股的基本原則由董事會確定；
 - (ii) 在確定配股的基本原則後，董事會應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將基本原則向具有選擇權的相關股東公示 2 個星期以上，並隨通知附送選擇表格，確定所遵循的程序、地點和遞交完整選擇表格的最後有效日期；
 - (iii) 選擇權可全部行使、也可部分行使，但必須與股東所應得的那部分紅利保持一致；
 - (iv) 對於沒有選擇使用現金支付的股票及沒有參與選擇紅利償付方式且已經接受配股的股東（非選擇股），不得使用現金支付紅利（或者已經使用配股權方式償付的部分股票）；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使用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準備金存款所產生的

利潤和從認購權準備金以外的其他特別賬戶獲得的利潤)，並使之資本化；有關款項需用於償付相關種類的股權，並以此為基礎在非選擇股東之間進行配股和分配；

(b)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則有權獲得紅利的股東可以選擇接受配股以償付其全部或部分紅利。在這種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則：

(i) 配股的基本原則由董事會確定；

(ii) 在確定配股的基本原則後，董事會應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將基本原則向具有選擇權的相關股東公示 2 個星期以上，並隨通知附送選擇表格，確定所遵循的程序、地點和遞交完整選擇表格的最後有效日期；

(iii) 選擇權可全部行使、也可部分行使，但必須與股東所應得的那部分紅利保持一致；

(iv) 對於已經實行股票選擇的股票（選擇股）及已經按照前面所確定配股方案償付選擇股股東的相關類型的股票，不得使用現金支付紅利（或者已經使用配股權方式償付的部分股票）；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使用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準備金存款所產生的利潤和從認購權準備金以外的其他特別賬戶獲得的利潤），並使之資本化；有關款項需用於償付相關種類的股權，並以此為基礎在非選擇股東之間進行配股和分配。

(2) (a) 按照本細則第(1)款的規定，配股股份應與同類股份（如果有）一起歸類，並商議參加有關紅利的分配或其他分配，如紅利宣佈或支付之前公佈、宣佈、支付的獎金權利的分配，除非董事會同時提議運用本細則第(1)段(a)、(b)分段有關紅利的規定，或指出存在爭議的分配、獎金或權利。按照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董事會應指明配股股份應予以歸類，並參加紅利、獎金或權利的分配。

(b)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董事會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妥善處理資本化問題；在零

星股份可分配的情況下(包括以下完整的或不完整的規定,如零星的權利可以累加、也可以出售,其淨值應分配給權利人,零星權利中的利益可四捨五入,其差額由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承擔),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定適當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存在利益關係的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按照這項授權所進行的資本化、伴隨事件和簽訂的協議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3) 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一般決議的建議決定採用任何一種具體紅利形式。根據本細則第一段的規定,紅利可能全部以配股的形式償付,股東無權選擇是以現金的形式還是配股的形式收取紅利。
- (4) 董事會可以決定本細則第一段中規定的選擇權和配股權無效,或者決定這些選擇權和配股權不應授予那些登記住址位於特定區域的股東,在這些區域,如果沒有有價證券申請上市登記表或未經過其他特定程序,選擇權和配股權的流通在董事會看來可能是非法的、無法操作的,在這種情況下,上述規定只能按照董事會的決定來理解和解釋。在任何情況下這些受到影響的股東都不應被看作是股東中的一個獨立階層。
- (5) 宣佈股票紅利的決議,無論是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還是董事會的決議,都規定了註冊股東可以於特定日期在公司附近領取股票紅利,這一特定日期甚至可能在通過決議的日期之前;紅利將按照股東各自持有或登記的股份進行分配,股票轉讓不影響其轉讓人或受讓人領取紅利的權利。本細則的有關規定在修正之後適用於紅利問題、資本化問題、實現的資本利潤的分配問題、公司對股東的贈予問題。

準備金

147. 在分配紅利之前,董事會應從公司利潤中提取一定數額作為準備金;根據董事會的判斷,準備金的提取有利於適當地反映公司的利潤,並且提取的準備金在董事會認同的情況下可用於開拓公司業務或增加公司投資,這樣就不必從公司各項投資中分別提取準備金。基於審慎考慮,董事會也可以結轉利潤不予以分配,作為公司的準備金。

資本化

148. 公司在任何時候都可以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一項一般決議，該決議的大致意思是希望將準備金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戶）貸方餘額中的部分或全部予以資本化，而不論這些貸方餘額是否應進行分配。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這些貸方餘額將在股東或不同類型的股東之間按相應比例進行分配，就像分發紅利一樣。為了償付股東分散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這些貸方餘額不是以現金形式支付，而是以配股的形式支付，或者綜合利用兩種方式支付。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第 40（2A）款的規定，如果股票溢價賬戶、準備金或象徵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能用於為足額償還股東持有的、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而進行的配股，則董事會可以使有關決議生效。董事會在增加準備金或運用準備金時應遵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149. 如果董事會覺得合適，其可以根據上述細則解決分配過程中出現的困難；具體來看，董事會可以為不足一股的股權出具證明，可以授權任何人出售、轉讓不足一股的股權，可以決定分配按正確比例進行，且盡可能與實際值相吻合（但又不完全一樣），可以決定完全忽略不足一股的股權，可以決定對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以協調各方的權利，可以從事一些有利於其自身的活動。董事會可以任命任何人以參加分配的當事人的名義簽署一份必要的或合意的合約，這項任命應是有效的，且對股東具有一定的約束力。

認購權準備金

150. 下列規定即將實行，從某種程度上看，這些規定是符合公司法的要求的，至少沒有被公司法所禁止：
- (1) 如果公司簽發的憑證上所附帶的訂購公司股票的权利仍然有效，為了調整訂購價格使之符合憑證條件的規定，公司將採取一些行為或從事一些交易以降低訂購價格，使之低於股票的票面價值。在接下來的過程中將適用以下規則：
- (a) 按照本細則的規定，公司自行為或交易發生之日起應建立並保持（本細則中有所規定）一定準備金（認購權準備金），準備金的數額在任何時候都不得少於短期內需資本化或需足額償付的金額；依據以下（c）分段，增發新股或分派新股的名義數量應嚴格等於發行的認購權數，且在分派新股時應使用認購權準備金足額償付；

(b) 認購權準備金不得被用於上述用途外的其他任何用途，除非公司的其他準備金（不包括股權溢價賬戶）已經用完；即使在這種情況下，認購權準備金也只能在法律有所規定時用於償付公司的虧損；

(c) 在執行有關憑據所載明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須按照憑據持有人的要求進行支付，支付的現金數額應等於股票的名義數額（如果執行部分認購權，則按相應的比例進行支付）；此外，還應將認購權分派給已執行憑據的持有人，新增股份的數額應等於以下兩個數額之間的差額：

(i) 有關憑據持有人在執行認購權時所主張的現金數額（如果執行部分認購權，則主張的現金數額按相應比例計）；及

(ii) 符合憑據有關條件規定的認購權的名義數額，這些認購權代表一種以低於面值的價格配股的權利；

且新增股份數額應立即計入認購權準備金以備在需要時進行支付。這些新增股份的名義數額應予以資本化並用於向提出請求的憑據持有人足額支付實時分派的新增股份；及

(d) 在執行認購權憑據的過程中，認購權準備金的貸方餘額可能不足以向提出請求的憑據持有人支付與上述差額相等的新增股份的名義金額；這時董事會將使用利潤或可用的準備金（包括法律允許限度內的股權溢價賬戶）以應付這種不時之需，直到新增股份的名義金額支付或分派完畢，且有爭議公司股份的紅利或其他收益已經繳足。如果這種支付或分派沒有進行，公司應向憑據持有人出具證書以證明他擁有分派這些新增股份的名義金額的權利。證書上所載明的權利應予以登記，並可以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就像轉讓股份一樣；公司應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與登記處簽訂一份有關登記事項或其他事項的協議，而有關憑據持有人有權知道出具這類證書的詳細情況。

(2) 依據本細則規定，在執行有關憑據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應對分派的股份進行分類。無論本

細則第(1)段如何規定，股份不足一股時將不得分派認購權。

- (3) 未經憑據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中有關建立和維護認購權準備金的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修改或添加，因為修改或廢止這些規定將影響憑據持有人依細則所享有的各種利益。
- (4) 審計師出具的證明或報告（無明顯錯誤）具有最終效力，並對公司和所有憑據持有人形成約束；這一證明或報告的內容包括：是否要求建立並維護認購權準備金，如果需要，則準備金的數額應為多少；認購權準備金的目的和用途；認購權準備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需要向憑據持有人足額支付的新增股份的名義金額；以及有關認購權準備金的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應敦促真實地記錄公司收到款項和支出款項的金額，支出款項及收到款項有關事宜，公司財產，資產，信用及債務，以及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事宜，或者為真實、公正評價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152.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者按照本細則的規定存放於由董事會確定的，並且公司董事可隨時檢查的其他一處或幾處地址。其他股東（除公司董事外）無權檢查公司會計記錄、會計賬簿或公司文件，除非法律規定或者得到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授權。
153.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及本細則第 153A 條的要求，公司應於股東會議召開前至少 21 日，將董事報告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以及法律所要求包括於其中的每一份文件——這些文件編製截止至執行財政年度末，包括在常規項目下的公司資產負債總結以及連同審計報告副本在內的收支清單——送至每一有權接收者，並在股東大會上將其當面呈交公司，除非本細則不要求將這些文件送到公司不知其地址的有關人員或者任何股票或債權證聯合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個。
(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修改)
- 153A. 在妥善遵從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以及（如有）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批准後，公司細則第 153 條有關以成文法未予禁止之方式，將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按適用法律規定須具之格式及須備之內容發送予任何人士之規定，將被視為已貫徹履行，惟任何人如因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

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告摘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人。

(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153B. 按照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須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摘要，送達所指之人士。如本公司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如適用)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摘要，刊登於本公司之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貫徹履行責任，向該名人士送達該等文件。(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審計

- 154 (1) 根據公司法第88款的規定，在年度股東會議或隨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應指定一名審計師對公司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任期至股東大會任命另一審計師為止。審計師可由股東擔任，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員或僱員無權在其任職持續期內擔當審計師。
- (2) 根據公司法第89款的規定，其他任何人(即將離任的審計師除外)不得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被任命為公司審計師，除非任命某人擔任審計師的書面通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發出；此外，公司還應將通知的副本送至即將離任的審計師。(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3) 在根據這些細則召集、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以特殊決議的形式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免除其職務，並且同時以普通決議的形式任命另一審計師代替被免職審計師完成剩餘任期內的工作。
155. 根據公司法第88款的規定，公司賬目應每年審計一次。
156. 審計師的報酬由公司股東大會確定，或按股東規定的方式確定。
157. 倘因該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審計師職務而出現空缺，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審計師之酬金。(於2009年8月28日修改)
158. 審計師在任何時刻都可以查閱公司所保存的簿記及相關的全部賬目及憑證。審計師還可以拜訪公司董事或職員，以獲取他們所掌握的、與簿記或公司事務相關的所有數據。

159. 依據這些細則所提供的收支報告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師進行審計，審計師將收支報告及資產負債表與相關賬簿，賬目和憑證進行對比，並據此寫出書面報告，陳述這些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制定是否公正地說明了公司財務狀況，考察了期內公司營運的成果；此外，在要求公司董事及職員提供數據的情況下，這些董事或職員是否提供了有關資料，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這些數據是否令人滿意。審計師應根據普遍接受的審計標準對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在此基礎上，審計師應根據普遍接受的審計標準寫出書面報告，並且在股東大會上將審計報告呈交股東審閱。在這裏，普遍接受的審計標準指的是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標準，並且應在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披露有關這一事實，指出該國家或地區的名稱。

通知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公司通訊」之任何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遞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通訊，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親身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該股東就本公司作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遞至其所提供之任何電訊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本公司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可在有關時間內，讓股東可妥善收到之任何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於指定報章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該處地區一般流通和每日出版報章，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本公司之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址取得（「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供取閱通知書可經上述所列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股份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給予名列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161. 任何通知或者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發送。而郵寄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將被視為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所寫之地址正確並已寄出，即可充份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簽署之證明書（列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寄出）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服務器傳遞當日發出。而存於本公司網址之通告在本公司給予股東之可供取閱通知書後之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c) 如以本細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為已親身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發送、傳遞或發行之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為證明送達或送交已作出，由本公司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就送達、送交、發送、傳遞或發行之事情和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及(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惟須妥善地符合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或規例。(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162. (1) 依據這些細則的規定，不論股東死亡、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也不論公司是否知曉這些事由，透過郵局交付、投遞，或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者文件將視為已經安全送達經過登記的獨立股東或聯名股東，除非在交付和投遞通知或文件時股東姓名已從登記表上刪除。在任何情況下，通知或者文件都將視為是有效的，並已經送達存在股權利益關係的所有當事人(包括聯名股東、執行股東)。
- (2) 如果股東死亡，心智失常或破產，公司應透過郵局使用郵資已付信函向其他股東發出通知，信封或包裹上應註明死亡者姓名、代表人名稱、破產託管人姓名、或者類似稱呼；收件地址為應為有請求權的股東所提供的地址，或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所提供的地址(直到有請求權的股東提供了地址)。
- (3) 如果這些通知已經正常送達其前手，即使其姓名和地址尚未登記，透過法律運作，轉讓或其他方式獲得股票的當事人同樣應接受與這些股票相關的通知的約束。

簽名

163. 依據本細則的規定，對於股東、董事、替代董事及法人股東(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指定代表律師或正式授權代表以該法人的名義)發出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消息，如果當事人無法在收到該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消息後一定時間內找出明顯的反面證據，則應認定該電報或傳真是經過股東、董事、替代董事簽名的書面文件或法律文據。(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盤申請；
- (2) 無論是由法院宣佈清盤還是公司自願清盤，清盤決議都應是一項特別決議。
165. 如果公司將進行清盤（無論是由法院宣佈清盤還是公司自願清盤），在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批准的前提下，清盤人將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公司資產可能由一種財產組成，也可能由多種財產組成）分配給不同類型的股東，清盤人也可以對這些財產進行公平估價，並決定這些財產如何在不同類型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得到同樣授權的條件下，清盤人還可以將公司資產交付信託，為公司股東謀求利益，至此公司清盤結束，公司解散。此外，在清盤的過程中不得將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捐贈給其他人。

彌償保證

166. (1) 公司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和審計師，與公司（清盤）事務有關的清盤人和託管人(如有)，以及他們任何一員，或他們各繼承者、執行人和管理人得自公司資產或利潤中獲保證免於對他們各自執行職責或假定職務過程中所作出、併發或略去的作為所招致的訴訟、訟費、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承擔責任並確保不受損害，亦不需為他們之中其他人的行為、收據、疏忽、過失；或為依章辦事起見加名入任何收據，或為送交或存放公司金錢或財物所涉及銀行家或其他人員，或為公司應放貸或投資的金錢和財產的抵押品不足或短缺；或為他們執行各自職責過程中所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或為其他一些相關事由負責。但是，前提條件為彌償保證不會涉及上述人員的欺詐和不誠實。(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 (2) 各股東自願放棄所可能擁有就公司任何董事所採取任何行動，或有關董事未能履行對公司的職責之情況獨立或藉或以公司權利索求的權或興頌權；但是，前提條件為上述豁免不涉及有關董事的欺詐和不誠實。(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

細則的變更、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的修訂

167. 未經董事會以決議形式批准，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形式確認，不得廢止、變更或修訂公司細則，也不得制定新的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變更或公司名稱的變更須以特別決議的形式通過。

有關資料

168. 任何股東都無權要求透露有關公司經營或其他事項的詳細數據，這些數據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的開展，具有商業機密或保密技術的性質，按照董事會的意見不宜由公司股東向公眾透露。(於2004年8月12日修改)